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6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农商银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600万元。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决定新增与德清农商银行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900万元（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年初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金额	调整后的预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已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存贷款服务	德清农商银行	利息收入	600	900	1500	769.6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20.6548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爱平；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50号；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程树伟先生担任德清农商银行董事，根据深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德清农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因本公司与其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发生利息收入属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德清农商银行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存款利率和结算费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6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和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0月23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丁涛　　证券事务代表：朱丹莎

联系电话：0572-8405635　　传 真：0572-8822225

邮箱：zds@dhwooden.com　　邮 编：313200

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临溪街588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3”，投票简称为“兔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6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材料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对22位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二、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60,00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2.2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9,806,372股减少至839,146,37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39,806,372.00元减少至839,146,372.00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同时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三、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利息收入）600万元。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决定增加与农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利息收入）预计额度900万元（含）。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程树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四、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五、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全文详见2023年10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6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石家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已对拟回购注销事项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同意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利息收入）600万元。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决定增加与农商银行的关联交易（利息收入）预计额度900万元（含）。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详见《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6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位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

一、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决定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7,651,41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一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3,916,587股，同时对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56,587股。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位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60,00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2.2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以授予价格（5.0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约为339.73万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9,806,372股减少至839,146,372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029,562	17.63	-660,000	147,369,562	17.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776,810	82.37	0	691,776,810	82.44
股份总数	839,806,372	100	-660,000	839,146,372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2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该等离职员工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5.0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出具法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的事由、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6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位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9,806,372股减少至839,146,37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39,806,372.00元减少至839,146,372.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tr><th>原公司章程</th><th>修订后章程内容</th></tr>
<tr><td>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01年12月10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109号文批准，在原浙江德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变更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5805007。</td><td>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01年12月10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109号文批准，在原浙江德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5805007。</td></tr>
<tr><td>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806,372.00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td><td>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9,146,372.00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td></tr>
<tr><td>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油漆、辅助材料的批发无储存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木制品检测（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质地板（限分支机构生产），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的销售，速生木种植，原木的加工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质量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家居用品设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服务，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td><td>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油漆、辅助材料的批发无储存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木制品检测（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人造板、装饰贴面板、木质地板（限分支机构生产），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的销售，速生木种植，原木的加工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质量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家居用品设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服务，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td></tr>
<tr><td>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td><td>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td></tr>
<tr><td>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8,000万股，其中发起人社会法人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208万股、发起人外资股东达华贸易公司认购1,600万股、发起人国有法人股东浙江林学院绿色科技发展中心认购192万股、发起人自然人股东郑兴龙认购513.6万股、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施惠中认购167.2万股、发起人自然人股东陆利华认购162.4万股、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章可明认购156.8万股。</td><td>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名称</th><th>持股数（股）</th><th>出资时间</th><th>出资方式</th></tr>
<tr><td>1</td><td>浙江德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td><td>52,080,000</td><td rowspan="7">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1月27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1]第150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缴付公司</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2</td><td>达华贸易公司</td><td>16,00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3</td><td>浙江林学院绿色科技发展中心</td><td>1,920,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4</td><td>郑兴龙</td><td>5,136,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5</td><td>施慧中</td><td>1,672,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6</td><td>陆利华</td><td>1,624,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r><td>7</td><td>章可明</td><td>1,568,000</td><td>净资产折股</td></tr>
</table></td></tr>
<tr><td>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9,806,3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839,806,372股，没有其他种类股。</td><td>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9,146,3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839,146,372股，没有其他种类股。</td></tr>
<tr><td>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td><td>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td></tr>
<tr><td>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td><td>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td></tr>
<tr><td>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td><td>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情形的，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td></tr>
<tr><td>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上述第一项标准之一的，还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四）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2、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证券投资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处置的权限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对外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td><td>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上述第一项标准之一的，还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四）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2、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证券投资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处置的权限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对外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td></tr>
<tr><td>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td><td>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td></tr>
<tr><td>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td><td>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td></tr>
<tr><td>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td><td>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td></tr>
<tr><td>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td><td>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td></tr>
<tr><td>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会制订及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td><td>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会制订及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td></tr>
<tr><td>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td><td>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在报纸或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td></tr>
<tr><td>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发出。</td><td>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或者传真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td></tr>
<tr><td>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发出。</td><td>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td></tr>
<tr><td>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发出。</td><td>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td></tr>
<tr><td>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td><td>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td></tr>
<tr><td>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td><td>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td></tr>
</table>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修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